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6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0:00 在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园区 B 区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期召开，由公司 **董事长** 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6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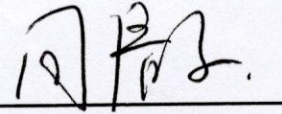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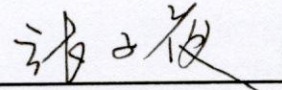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张子夜

2026年4月15日

